



## 前言：銀行經營的風險與法律規範

---

### 第 1 節 銀行經營的六種風險

---

銀行的經營風險主要有六種：利率風險 (Interest Rate Risk)、信用風險 (Credit Risk 或 Business Risk 或 Default Risk)、流動性風險 (Liquidity Risk 或 Market Risk)、通貨膨脹風險 (Inflation Risk 或 Money Purchasing Risk 或 Price Risk)、匯率風險、作業風險與財產損失風險等。前四種風險與銀行的經營管理關係最大，也是銀行控管風險的重點所在。第五種風險是銀行內部的風險，通常可以保險方式予以預防。

#### 一、利率風險

一般債券都在其票面上記載有固定的利率，其後舊債券就與新債券發生利率的競爭。在利率發生變動時，可能會發生資本損失或利得。例如，在景氣期間中央銀行或採取較緊縮的貨幣政策，而引導一般利率上升。這時，新發行的債券必須按新而較高的利率發行，才會有人願意購買，而原已流通的債券，其持有人在到期前就被較低的利率套牢，因此其舊債券就會發生折價，而有資本損失 (Capital Loss)。

反之，在中央銀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時，例如 2013 年日本安倍晉三政府以發行更多貨幣來拯救日本經濟，更進一步引導日本的利率下降，那先前所發行的高利率債券，便會漲價而有資本利得 (Capital Gain)。





銀行與票券公司經常保有龐大的固定收益債券，因此在利率下跌期間，常有龐大的潛在資本利得。而在利率上漲期間，則有潛在的資本損失。銀行家必須隨時察看利率變動的走向，採取買進或賣出債券的動作，以確保其收益。亦即，必須運用債券的殖利率曲線的形狀，並從中操作，以實現利益或避免損失。

這種現象就是投資組合均衡理論 (Portfolio Equilibrium Theory) 所說明的。在利率發生變動時，原來均衡報酬的投資組合，就會發生變動。理性的投資人就會調整其新的投資組合，直到新的各種投資報酬又達到均衡為止。

銀行管理的策略也是在隨時調整其新的資產組合，以達成其最理想的投資報酬。

## 二、信用風險

銀行的授信客戶，經一段時間後，其經營能力或許會發生重大的變動。有的經營失敗，而沒有履約還款的能力 (Ability To Pay)。這就是信用風險 (Credit Risk) 或違約風險 (Default Risk)。銀行只得加強徵信調查，與審慎承做授信，才可避免信用風險。其次，徵求擔保品或保證人，或請求信用保證基金承擔部份保證責任，也可減輕信用風險。

借款人超過 3 個月未償還借款的利息，就成為逾期放款 (Non-performing Loan, NPL)。逾期放款經一段催收程序，還追不回來，就可提報打銷呆帳。另一方面，銀行須按各種放款的償還情況，提存放款損失準備。這項準備與呆帳的比率，就稱為呆帳覆蓋率 (Coverage Ratio)。它與逾期放款比率 (NPL Ratio)，都是衡量銀行授信品質，與財務健全的經營指標。

## 三、流動性風險

### (一) 流動性的三個層次

所有資產的流動性介於 1 與 0 之間。其差別只是流動性的程度。若我們

以縱軸代表流動性，而以橫軸代表資產的數量，那可畫成一條由左下方延伸至又上方的曲線，隨著流動性的降低，其所累積的資產量愈多，最後甚至多到包括整個國家的資產。

1. 流動性 (Liquidity)：貨幣有 100%的流動性。銀行存款、票券等都算是準貨幣，也有很高的流動性。降低。
2. 市場性 (Marketability)：市場性乃以股票為代表。只要降低售價，股市通常夠深、夠廣，可以順利銷售。
3. 可售性 (Salability)：乃以不動產為代表。一般的流動性較低，尤其是偏僻地區，及特殊規格的不動產，更不易銷售。

銀行的授信與投資常受流動性問題的困擾。若須急著出售授信下的擔保品，或投資，可能收不回其本金與其已累積的利息。所以銀行也須注意流動性的問題。

## (二) 流動性的三個具體內容

1. 立即的速度出售 (Immediate Speed)：貨幣是交換的媒介，隨時可按面值與人交易，沒有交易成本，具備流動性的三個具體內容。
2. 沒有交易成本 (Transaction Cost)：銀行的各種存款，在提領時必須花費交通時間與交通成本，即使現代的電子轉帳交易，有時也須支付手續費。
3. 可按預期的價格 (Expectable Price) 交易：其他資產的出售還有折價的問題。票券、債券的交易除需時間外，還須支付交易費與租稅。證券的交易除須配合其交易時間外，還須支付證券商的佣金與交易稅。若非上市與上櫃的證券，更不易出售。不動產的交易其佣金與租稅更高，所需的時間也更長。所以，銀行的經營必須注意流動性的需要與配置。





### (三) 在景氣變動時會損及原有的流動性

在不景氣時，股價下跌，大家群起賣出股票會損及原有的流動性。這就是系統性的風險問題。

在這方面，不動產的流動性所受的影響更大。都市的不動產或許只要不限定價格，就可予以出售。至於鄉下或偏僻地區的土地，其可售性 (Salability) 就差別很大。其交易價格、交易成本 (租稅、規費、佣金) 與交易時間，將很難確定，幾乎缺乏流動性。

## 四、通貨膨脹風險

在物價上漲的期間，從折舊準備所累積的資金 (Replacement Cost)，已無法重置原先使用的生財器具，而發生虛盈實虧的情事。還好，銀行的資產大部份都是利用存款人的資金所購置，但是資本的部份 (約佔 10%) 還是會因通貨膨脹，而損失貨幣購買力的問題。

相較之下，銀行的存款人受到通貨膨脹風險的影響較大。在一年期的定期存款的名目利率 (Nominal Rate) 只有 1.35% 時，若一年的物價上漲率超過 1.35%，便有實質利率 (Real Rate) 為負的問題。若有通貨膨脹存在，實質利率就小於名目利率。

名目利率 = 實質利率 + 通貨膨脹率.....費雪效果 (Fisher Effect)

銀行一邊吸收存款，一邊放款，可說隨著通貨膨脹而水漲船高，故其所受通貨膨脹的影響相對較輕。若銀行能將其資本大都用於購置銀行自用的不動產，或許就足以防禦物價變動的風險。

## 五、匯率風險

銀行保有很多國外的資產，並以各種國外貨幣計值，故容易受到各國貨幣升值與貶值的影響。因為總行的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各種報表均以新台幣表

示，因此國外資產換算為台幣資產時，常受某一貨幣重大升值或貶值的影響，而使經營績效為之扭曲。

在這方面，銀行可轉換保有各種貨幣，買進強勢的貨幣，賣出弱勢的貨幣。但是，限於交易習慣，或金融市場的胃納量，或交易成本，而無法完全採取避險作業 (Hedging)，只能盡力減低匯率風險的影響。

## 六、作業風險與財產損失風險

銀行的各種作業，例如存款、提款、運鈔、匯款、外匯操作、授信等都涉及金錢，若有作業疏失，即會導致客戶損失與賠償的問題。這方面除加強行員訓練外，乃以投保足額的保險，與一定的員工自負比率，來降低作業風險。

其次，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地震等都會導致銀行財產的損失。除加強員工的防災訓練外，也須投保足額的各種災害保險，以為救濟。

---

## 第 2 節 一般經營風險的控管策略

---

### 注意內控

銀行的工作，特別是授信作業，不能由一人完全包辦，也不能由一個營業單位包辦；其內控方法主要有五項：

#### (一) 工作輪調 (Employee Rotation)

同一工作做了相當時間，必須輪調，除加強其全方位的專長外，也可避免他一人專斷或監守自盜。

#### (二) 強迫休假 (Compulsory Vacation)

行員每年必須有三天以上的時間，強制離開職務，不能來銀行或以網路





操作銀行作業。若有舞弊或許在這幾天內，就可由其職務代理人發現。

### （三）劃分職務 (Separation of Duties)

銀行內的所有職務必須劃分，例如徵信與授信、投資選股與下單買進股票、前台與後台等職務，都須有不同的界限。工作說明書或職務手冊，就是在劃分銀行的職務，必須明確遵守。

### （四）雙重控制 (Dual Control)

雙重控制乃是任一銀行作業的完成，必須由二人以上擔任，不能由一人獨立承擔。而且，大額的授信也不能由一個單位完全承做，必須報請總行有關單位核准。其次，授信的貸後管理及催收，也須雙重控制。

### （五）遵守銀行內部與外部的法令規範

銀行除要善用銀行的經營策略外，還要知道銀行管理的法律環境，才能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，經營最大的業務，以提升經營成效。

銀行家經營有關的外部法律規範，主要的是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公司法、民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等的規定。至於各家銀行的內部還有許多規定，例如公司章程、董事會、監察人會等的職權、授信與投資作業的有關規定、內部與查核、財產取得與處分的有關規定、人事任免、升遷與調職的規定、績效獎金的評定與績效獎金的核發等，都須遵守。若有修訂，也必須依原章程規定行使，再依新規定行事。

---

## 第 3 節 以商業銀行做為風險控管的主要對象

---

我國的銀行法所稱的銀行雖有商業銀行、專業銀行、中小企業銀行、輸出入銀行與外國銀行等多種，但是仍以商業銀行為主。

在銀行名稱中，有商業銀行 (Commercial Bank) 字眼的，都是以提供一年以下存款與放款為主要經營業務。而銀行名稱中，有儲蓄銀行 (Savings Bank)、信託銀行 (Trust Bank)、工業銀行 (Industrial Bank)、農業銀行 (Agricultural Bank)、進出口銀行 (Import and Export Bank) 等字眼的，都是以從事一年期以上的中長期信用銀行。

由於商業銀行最多，所以一般就將商業銀行，通稱為銀行。因而，本書所述的銀行風險控管策略，對各種型態的銀行都可適用。

---

#### 第 4 節 商業銀行業務範圍擴大後，風險控管更為不易

---

在國外，商業銀行的起源甚早，在美國商業銀行歷經約一百多年的演變，才由專門承做商業貸款，改為兼做政府貸款與消費貸款的銀行，再經五十多年的演變，才兼營證券與投資業務。

##### 一、承做政府貸款

自 1930 年代，美國實施功能財政 (Functional Finance) 後，政府財政透支，才開始向銀行借款，也才發行公債賣給銀行，進入授信與投資業務。

##### 二、承做消費貸款

1960 年代民間的大量生產與大量消費興起後，銀行就將貸款範圍從商業貸款，擴大至民間消費貸款。消費貸款是零售性業務，除賺取授信利差外，還可賺取手續費收入。

##### 三、承做證券與投資業務

美國的銀行法原限制銀行不得經營證券業務，設立有防火牆機制。後來，這項限制也取消了，銀行從此可兼營證券業務賺取資本利得。這種立法





後來都為各國所沿用。

#### 四、商業銀行傳統貸款的存放利差已經縮小

傳統的商業銀行是以賺取存放利差 (Spread) 為主要的收入。由於 20 年前，我國開放新銀行的設立，銀行業到處充斥過度競爭現象 (Overbanking)，因此銀行的授信利差愈來愈小，現在平均約 1.5%。為了競爭，對大企業的授信甚至不求利潤，只求業務量的維持。這是賺辛苦錢 (Hard Money)，而且耗用銀行很大的資源。這些收益會反映在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，故稱為資產負債表的表上收益 (On-balance sheet Income)。

#### 五、綜合銀行的誕生

現代的銀行不能專做金融精品店 (Financial Boutique)，例如單純的外匯銀行、中長期信用銀行或工業銀行，日本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。銀行須做金融超級市場 (Financial Supermarket) 或金融百貨公司 (Financial Department Store)，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全方位銀行 (Universal Banking)。

現在，商業銀行即使已納在金控公司底下，銀行仍須自己發展成賺取存放利差、手續費收入與資本利得等三位一體的銀行。

我國成立了十多家的金融控股公司，就是想將商業銀行、投資銀行與工業銀行的三種特性結合在一起，以同時要賺取存放利差、手續費收入與資本利得。其最終目的是在達成其經營任務。

#### 六、商業銀行還須賺取手續費收入

早在二十多年前，新銀行還未開放設立時，就有一些有遠見的銀行，提倡要承做那些賺取手續費收入 (Fee)，且無風險的業務，甚至稱賺取存放利差的是傳統的銀行 (Conventional Bank)，而稱賺取手續費收入的是現代的銀行 (Modern Bank)。而且，應以現代銀行自許。